



## 犯罪主观要件（一）





## 主要内容

- 一、犯罪主观要件的含义
- 二、犯罪主观要件的内容
- 三、犯罪故意的认定





## 教学目的与要求

了解：犯罪主观要件的含义

熟悉：犯罪主观要件的内容

掌握：犯罪故意的认定





## 一、犯罪主观要件的含义

是指刑法规定成立犯罪必须具备的、犯罪主体对其实施的危害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。

犯罪心理态度的基本内容称为罪过。任何犯罪的成立都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罪过，不具有罪过的行为，称为无罪过事件，不成立犯罪。





## 二、犯罪主观要件的内容

1. 犯罪故意
2. 犯罪过失
3. 犯罪目的
4. 犯罪动机

犯罪心理态度的基本内容是犯罪故意与犯罪过失，合称为罪过。任何犯罪的成立都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故意或者过失，不具有故意与过失的行为，称为无罪过事件，不成立犯罪。





犯罪目的是目的犯的构成要件要素，不是一切犯罪的主观要件。

犯罪动机一般不影响定罪，只影响量刑的轻重。

在某些情况下行为人可能对法律或者客观事实发生认识错误，这种认识错误可能影响其刑事责任，但认识错误本身不是犯罪主观要件的内容。





### 三、犯罪故意的认定

---

#### 1. 犯罪故意的含义

根据刑法第14条的规定，犯罪故意，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，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一种主观心理态度。





## 2. 犯罪故意的心理学结构

犯罪故意的心理学结构包括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两个组成部分。

认识因素是意志因素存在的前提，是犯罪故意成立的基础；意志因素则是认识因素基础上的发展，是犯罪故意中具有决定性作用的因素，它对于把犯罪思想变为犯罪行为，起导向作用。







## （1）犯罪故意的认识因素

**犯罪故意的认识因素：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。**

犯罪故意的认识因素，是一切故意犯罪在主观认识方面必须具备的前提特征。如果一个人在行为时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会发生这种结果，即使在客观上发生了危害社会的结果，也不构成犯罪的故意。





在犯罪故意的认识因素上，应当准确理解“明知”、“会发生”的意义。

第一、“明知”的理解（解决是认识内容方面的问题）

一是对危害行为的认识，即对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行为的内容及其性质的认识。这是犯罪故意认识内容中的基本内容。

二是对危害结果的认识，即对危害行为产生或将要产生的危害社会结果的内容与性质的认识。





三是对法定的犯罪对象要有认识。

如运输毒品罪要求行为人明知自己运输的对象是毒品。

四是对法定的犯罪时间、地点、方法有认识。对那些把犯罪的时间、地点、方法规定为犯罪构成要件的故意犯罪来说，还要求行为人对犯罪的时间、地点、方法有认识。

例如非法狩猎罪就要求要求行为人明知自己是在禁猎期、禁猎区或者使用了禁用的方法进行狩猎有认识。





五是对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，行为人也必须具有认识。

例如，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的行为人，必须认识到自己所贩卖的是淫秽物品。但这并不意味着行为人必须明知刑法中的淫秽物品的定义，只要行为人认识到自己所贩卖的是“毛片”、“三级片”、“黄色书籍”等物品时（外行人领域的评价），就应认定行为人认识到了自己所贩卖的是淫秽物品。





## 第二、“会发生”的理解（解决是认识程度方面的问题）

所谓“会发生”，包括两种情况：

一是必然发生。即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要发生某种特定的危害结果。

如行为人甲用尖刀刺入乙的心脏，甲明知自己的行为必定致乙死亡。





二是可能发生。即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要发生某种特定的危害结果。

如行为人丙想枪杀丁，但枪法不好，又没办法接近丁，只好在远离开枪射击，甲明知开枪可能打死丁，也可能打不死丁。





## 第二、犯罪故意的意志因素

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危害结果的发生所持的希望或者放任态度，就是犯罪故意的意志因素。

**有希望结果发生和放任结果发生两种具体表现形式。**

一是希望结果发生。是指行为人对危害结果抱着积极追求的心理态度，该危害结果的发生，正是行为人通过一系列犯罪活动所想要实现的犯罪目的。





例如：甲长期谋划杀害其仇人乙，事先对乙的行踪、住址、起居规律进行细致的了解，并到边境地区购买了枪支，最后潜伏在乙的住处附近近距离地射杀了乙。在该案中，甲显然对乙的死亡结果持希望发生的态度，主观上持一种积极追求的态度，客观上表现为进行充分准备，竭力实施犯罪，排除各种障碍去促成危害结果的发生。







二是放任结果发生。是指行为人不具有像希望那种程度的侵害法益的积极态度，不是积极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，但也不反对和不设法阻止这种结果的发生，对结果的是否发生采取听之任之的消极的容认的心理态度。

具体而言，发生危害结果不违反行为人的意志，不发生危害结果也不违反行为人的意志。从意志的坚定程度来看，放任要低于希望。





### 3. 犯罪故意的两种类型

根据认识程度和意志因素的不同，刑法理论上把犯罪故意区分为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两种类型。

#### （1）直接故意

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或者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，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。





按照认识因素中认识程度的不同，可以进一步把直接故意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形：

一是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，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，即“必然发生 + 希望发生”。

例如，甲开车追杀乙，在将甲撞到在地后，用车轮反复碾压，导致甲立即死亡。甲明知其行为必然导致某乙死亡而仍决意为之，积极追求某乙死亡结果的发生，甲的心理态度即为该种直接故意。





二是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，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，即“可能发生 + 希望发生”。

例如，丙蓄谋杀死丁，但丁保镖保卫严密，丙一直无法下手，最终只能于晚上趁丁返家途中隔小河射击，由于光线较暗，距离较远，丙的枪法也不太准，因而他对能否打死丁没有把握，但他不愿放过这个机会，希望能打死丁，并在这种心理的支配下实施了射杀行为。丙的心理态度即为此种直接故意。





## （2）间接故意

犯罪的间接故意，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，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，即“可能发生 + 放任发生”。

第一、间接故意的认识因素。即行为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“可能”发生危害社会结果。即行为人根据对自身犯罪能力、犯罪对象情况、犯罪工具情况、或者犯罪的时间、地点、环境等情况的了解，认识到行为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只是具有可能性，而不是具有必然性。





**特别注意：**

这种对危害结果可能发生的认识，为间接故意的意志因素即放任心理的存在提供了前提和基础。如果明知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结果而决意为之，就超出了间接故意认识因素的范围，应属于直接故意。





第二、间接故意的意志因素。间接故意的意志因素是，行为人放任危害结果发生。所谓“放任”，是行为人在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特定危害结果的情况下，为了达到自己的既定目的，仍然决意实施这种行为，对阻碍危害结果发生的障碍不去排除，也不设法阻止危害结果的发生，而是听之任之，听任危害结果的发生。





在实践中，间接故意一般表现为以下三种情况：

一是行为人为追求某一犯罪目的而放任另一危害结果的发生。

二是行为人为追求某一非犯罪目的而放任某一危害结果的发生。

三是突发性犯罪中，行为人不计后果放任某种严重危害结果的发生。







#### 4. 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的异同

相同之处：在认识因素上，二者都明确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；在意志因素上，二者都不反对危害结果的发生。





### 二者的主要区别：

（1）在认识因素上，二者对行为导致危害结果发生的认识程度上有所不同。犯罪的直接故意既可以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“必然发生”危害结果，也可以是明知其行为“可能发生”危害结果；而犯罪的间接故意只能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“可能发生”危害结果。





（2）在意志因素上，二者对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不同。直接故意是希望即积极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。而间接故意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则是持放任的心理态度。意志因素的不同，是两种故意区别的关键所在。





（3）危害结果是否发生对二者支配下的行为的定罪具有不同的意义。

对直接故意来说，危害结果发生与否不影响犯罪的成立，只影响犯罪的既遂与否。对间接故意来说，危害结果的实际发生是构成犯罪的必备条件。

因为对直接故意支配下的犯罪而言，客观上已经实施了部分的犯罪行为，结果的不发生是违背行为人的主观意志的，应当以犯罪论处。





### 练习：

5. 下列哪一行为构成故意犯罪？（     ）
- A. 他人欲跳楼自杀，围观者大喊“怎么还不跳”，他人跳楼而亡
  - B. 司机急于回家，行驶时闯红灯，把马路上的行人撞死
  - C. 误将熟睡的孪生妻妹当成妻子，与其发生性关系
  - D. 作客的朋友在家中吸毒，主人装作没看见





**【答案】D**

**【考点】犯罪故意**

**【解析】**选项A错误。从选项所给出条件来看，不足以判断为犯罪，也就无所谓故意或过失了。

选项B错误。司机违反交通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，构成交通肇事罪，属于过失犯罪，而非故意犯罪。

选项C错误。从该项给出的信息来看，行为人不存在强奸的故意，且我国《刑法》没有过失强奸罪的规定，故认定为意外事件比较合适。

选项D正确。吸毒行为发生的场合是在行为人自己家中，主人对场所具有支配管理地位，有阻止场所内危险发生的义务，其不履行该义务，构成不作为的犯罪。





## 思考题与课后作业

1. 如何理解犯罪主观要件的含义？
2. 分析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的异同

